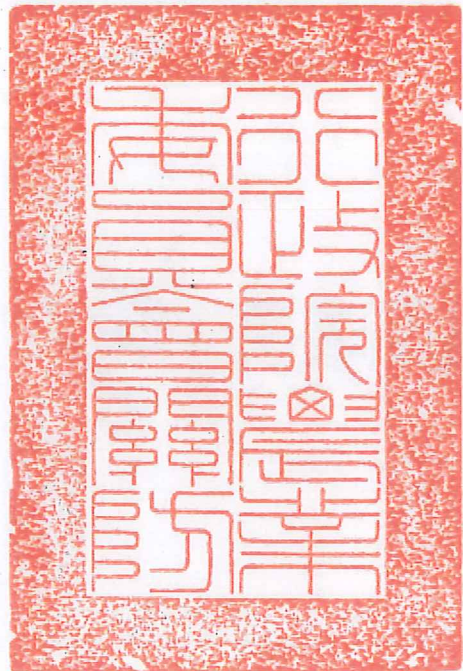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5593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桃源區編號第221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83657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4157.987637公頃，其中高雄市桃源區天池段39、50、55、67地號面積計0.836571公頃，為「台20線134K+200~+400豪雨災害復建工程」及「台20線135K+800武雄橋災害中期提升工程」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157.15106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



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